

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交函〔2018〕1494号

签发人：赵瑞玲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函

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江府依法办函[2018]156号）收悉。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送如下。

一、总体情况

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1992 宗，行政许可案件 1483 宗，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211 宗，未有发生关于执法人员违法执法的有效投诉案件，未有发生因本系统、本单位执法不公、不当引发的重大涉法上访和重大群体性事件，实现了“三无”（无公路“三乱”、无有效投诉、无错案过错）。我局以建设法治政府为抓手，扎实推进各项法制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先后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全市依法行政考评中被评为优

秀等次，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我局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二、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思路和举措

（一）领导重视，组织有力

我局领导班子非常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有组织有保障，我局成立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许春绵同志担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设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保障依法行政有序推进

1、切实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我局颁布实施规范性文件《江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各部门及社会各界意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细则》的制定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未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并通过了市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

2、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清理。我局每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为切实加强对行政机关文件的监督管理，我局全面清理了1983年以来的文件，按照清理标准和程序，

对由本单位实施或者牵头实施的文件提出具体的清理意见，提出清理的文件目录，上报江门市文件清理工作小组，统筹清理。

3、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改革（承诺制改革）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我市从2017年开始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围绕“投资政策引导、建立承诺标准、企业自主承诺、健全信用保障、依法加强监管、完善配套改革”的试点思路，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投资项目“先承诺后审、边建边批”管理新模式，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江府〔2017〕21号）要求，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审批）、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审批）和施工许可事项纳入容缺审批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中的审批条件和审批资料，有部分由事前提供改为事后提供，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力度。

承诺制改革工作，特别是容缺审批的实施，切实简化了交通运输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大大的加快了交通项目的推进。如公路工程的施工许可事项的用地批复、资金不作为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可以通过承诺后补的方式补件，加快了审批效率。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我局一直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专门制定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所有重大行政决策均遵循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没有出现因违法决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集体上访事件，没有出现因违法或者不当决策被本级政府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事件。

1、鼓励公众参与，促进民主化决策。我局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的载体和形式，如完善我局官方网站的设置，大力推广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激发公众参与的热情和积极性。我局牵头编制的《江门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被列为市重大行政决策。在《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我局线上在官方网站公告征求意见，线下组织召开座谈会，通过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使决策的制定更加科学化、民主化。

2、实施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与专家论证机制，促进科学行政决策。我局在重大行政决策中，非常重视专家意见，专门聘请咨询公司进行风险评估，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如在编制《江门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过程中，我局专门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省内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和市政府、各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论证，促进科学决策。

3、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提高行政决策水平。2015年以来，我局根据《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聘请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以及中开高速、银洲湖高速公路等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在我局的政策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法律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重大项目中，法律顾问参与项目的《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合同》等合同条款的谈判，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提前消除法律风险，有力推动项目的进展。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局认真做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示。一是通过我局网站和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主体、程序、职责、依据、权责清单、监督等信息进行公示；通过办事大厅专栏、触摸屏自助终端等，对行政执法人员身份、执法窗口岗位、当事人权利义务等信息进行公示。二是在依法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时，我局执法人员主动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义务，能够做到文明执法、和谐执法。三是做好事后公示。我局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上传至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

台和我局网站，并按照省市的要求及时公布行政执法数据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数据。

2、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一是规范文字记录。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中，我局结合省厅规定和本市实际，一方面对执法人员在取证和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检查）笔录的表述方面予以规范，另一方面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责令改正通知书》内容的合理性进一步优化，确保各类执法书证的合法、合理。二是大力推行音像记录。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设备，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窗口处理时，每宗案件一般都会使用执法记录仪、窗口服务视频监控等设备对现场进行视音频同步记录，并将相关视音频材料刻成光碟在执法案卷中归档，从而确保真实、准确地记录反映行政执法行为，使记录具备证据效力。

3、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贯彻落实。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予、减轻或变更处罚等相关案件，以及复杂裁量案件列入法制审核的范围，并将该清单报市法制局备案。凡是以我局名义做出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均须由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和负责人进行法制审核，对于较为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我局还邀请顾问律师参与审核。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行政监督、社会监督

1、我局成立了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办公室为牵头部门，局法制科、监察室为审核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且制定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按规定编制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每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对于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公开，并开展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2018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7 条，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均达 100%。

2、我局推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编制并公开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配合做好我市“开放江门”的政府信息数据统一开放工作，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发布 33 个政务数据目录，其中可共享目录数 33 个，可开向社会开放目录数 12 个，并按时更新。

（六）完善行政复议相关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复议工作规定》，在网站公开本机关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截止 2018 年

11月，我局无发生行政复议被申请案件。

（七）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制定了《江门市交通局信访工作制度》，设立信访接待室，依法及时处理信访诉求。二是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如实记录投诉举报信息，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八）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进干部学法用法规范化、制度化。我局制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学法内容、学法形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和指引，并且把干部职工学习法律知识和考试考核的结果以及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评先受奖等的重要依据之一。我局还根据实际工作，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积极认真完成年度学法计划，树立法治理念，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2、加强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我局先后组织执法骨干参加运政、路政、治超、航道等培训班；聘请法院法律专家授课，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讲座等。

三、存在的主要矛盾、问题和困难

(一)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修改完善、广大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的日益复杂，对我们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提出了更高要求。但目前系统专业的执法业务培训还较为缺乏，部分执法人员不注重执法程序、凭经验执法的情形依然存在。

2、行政处罚案件执行难。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于罚款的执行，若当事人不配合须按流程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等行政成本；另一方面，对于公路路政、港口水运等行政处罚案件，事后的责令整改执行，由于交通运输执法部门的执行手段有限，执行强制力不足，导致部分案件难以执行整改到位。

(二) 行业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1、网约车管理遭遇困境。虽然出台了《江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了网约车行业新业态，但对不合法平台处置难，不能关停平台本地业务，仅靠行政处罚和约谈，效果差，平台“大到不能管”的感觉明显。

2、公路水运工程基建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存在行政执法缺位的问题。《安全生产法》的规定，《招标投标法》及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对招投标的相关管理规定，《公路水

《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均存在行政执法缺位的问题，安全生产和基建管理部门无相应的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落实相关处罚，而综合执法部门三定方案中无安全生产和基建程序、基建市场执法的相关内容，行政执法缺位，仅能以行业管理代替行政执法，监管手段不足，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建议出台相关招投标管理、基建程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相关规定，对行政执法落实作出更清晰的指引。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